|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1978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2月07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威） | | |
| **文        号** | **〔2021〕12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威）**

〔2021〕121号

当事人:王威,男,1983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威内幕交易“东方能源”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2021年10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威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月11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党组会通过决议,拟将其控股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资产整体注入旗下某家以发电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1月18日,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召集资本控股开会,通报了国家电投党组会精神。

1月底,资本控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中信建投证券为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在投标方案中提到,资本控股上市可用目标公司为A公司、B公司,但B公司目前PB值为0.8倍左右,以当时估值水平发行股份可能无法取得国资委同意。根据投标方案中的相关描述,可判断用以重组上市估值测算的A公司即为东方能源。

2019年2月11日上午,资本控股总经理助理陈某将名为《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上市工作》的PPT文件通过微信发给资本控股董事长王某京,得到认可后于当日下午,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给国家电投党组成员、资本运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杨某的秘书闫某,称该文件系资本控股与中信建投证券共同草拟的重组上市策划材料,请闫某转杨某参阅。同时,陈某还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送给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副主任高某革及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高某。次日,陈某将该文件通过微信发给战略发展部员工汪某。前述文件中关于资本控股重组标的公司选择的分析建议与中信建投证券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均以东方能源(方案中表述为“A公司”)的财务数据、股价进行相关测算。

2月13日至2月14日,资本控股在北京举办上市辅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路径、整体流程及时间安排等,相关内容与中信建投证券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参会人员包括资本控股中层以上干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导。

2月下旬,资本控股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并于3月1日启动尽职调查。

3月5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启动会暨资本运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各中介机构见面,提出工作要求。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主任韩某伟参会。

3月8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研讨会,听取前期工作汇报,布置东方能源准备重组停牌相关工作。

3月15日,资本控股召开项目会议,进一步细化交易具体方案,对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停牌等事项进行安排。

3月18日,国家电投召开项目会议,讨论了具体上市方案,正式确定东方能源为资本控股重组标的方,并要求东方能源尽快停牌,同时征求国务院国资委意见,尽快形成方案提交国家电投党组会讨论。

3月21日下午,国家电投通知东方能源将作为资本控股重组上市标的方,并就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19年3月25日,东方能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同日,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资产重组方案。

4月9日,东方能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交易预估金额147.5亿元,为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额的5.59倍。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综上,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事项,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9年2月11日,公开于2019年3月25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陈某、韩某伟等。

二、王威内幕交易“东方能源”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韩某伟存在通讯联络,并于次日控制使用“蒋某琴”账户、“王某华”账户买入“东方能源”,累计买入1,409,051股,获利4,665,162.2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韩某伟系国家电投资本运营部主任,其参加了2019年3月5日的项目启动会暨资本运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3月8日的项目研讨会及3月18日的项目会议,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9年3月5日。

2019年3月20日16时38分,王威与韩某伟存在1次通话联络。

(二)涉案账户交易“东方能源”情况

“蒋某琴”账户,2009年8月13日于长城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营业部开立。蒋某琴为王威祖母。

“王某华”账户,2015年4月10日于长城证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营业部开立。王某华为王威姑姑。

2019年3月21日,王威控制使用“蒋某琴”账户、“王某华”账户买入“东方能源”,共计买入1,409,051股,成交金额6,872,060.88元。

2019年4月16日,“蒋某琴”账户、“王某华”账户中的1,409,051股“东方能源”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1,552,977.69元,经计算获利4,665,162.23元。

(三)涉案交易特征

“王某华”账户、“蒋某琴”账户于2019年3月21日(即停牌前2个交易日)卖出其他股票集中买入“东方能源”,买入意愿强烈。同时,上述交易和王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话时间高度吻合,并与上市公司停牌时点邻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方能源相关公告及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威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王威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其一,王威未获取内幕信息。当事人与韩某伟关系一般,联系很少,信息敏感期内和前后只有一次通话。2019年3月20日韩某伟致电王威是为沟通与南方电网领导会面事项,且通话时间仅2分30秒,韩某伟没有可能冒着泄密风险在如此短的时间传递一项复杂重大的内幕信息。其二,王威依据专业分析作出股票交易决策,未利用内幕信息,其买入“东方能源”时点与前述通话时间接近实为巧合。王威基于自身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对新能源行业有很深的研究,多年持续关注“东方能源”,曾于2014年、2015年几次交易过“东方能源”。2019年3月,因受利好政策影响,新能源股票多次出现异动,且3月20日风电板块暴涨,当事人因看好东方能源新能源业务于3月21日买入该股票。其三,王威曾数次交易“东方能源”,基本上都是短时间内集中买入,买入意愿都非常强烈,涉案交易符合当事人投资风格、交易习惯,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王威请求认定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韩某伟有通话联络,并于次日卖出其他股票集中买入“东方能源”,涉案交易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与当事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王威提出其与韩某伟通话时间短、对方无传递内幕信息动机,以及涉案交易系基于当事人专业分析,符合以往交易习惯等申辩理由,不足以对涉案交易的明显异常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亦不足以排除内幕交易。我会对王威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王威违法所得4,665,162.23元,并处以4,665,162.23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2月7日